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號

原告 林益漳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成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被告 楊淑瑾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覃思嘉律師

參加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
本院第3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